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查询截图）。

注：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